



中标通知书

203001JH620121042

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登县教育局的委托,对永登县教育局学前教育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 2025年05月23日 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 第二包 中标供应商: 甘肃汇科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捌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整(81.5582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登县教育局学前教育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包永登县学前教育保教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3001JH620121042-2

甲方合同编号：HT-203001JH620121042-2

甲 方：永登县教育局

乙 方：甘肃汇科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多功能室电子屏、幼儿园桌椅全橡加厚桌子、幼儿园桌椅全橡加厚椅子、幼儿园实木高低双层床、防腐木户外小木屋 10 平方（定制）、区角柜（定制）、户外防腐木露台地板、幼儿园实木口杯架、木质保温桶架、教室置物柜（有背板）、教室置物柜（无背板）、消毒柜、触摸一体机、玩具柜、图书架、钢琴、直饮水机、紫外线消毒灯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815582.00 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 203001JH620121042-2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限：叁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 无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设备无损坏，正常运行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 2 时;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分期付款:本项目款项根据经费来源由甲方安排分期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项目所有货物采购安排到位,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顺利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乙方 100%的结算货款,约定由乙方给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5%为本项目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退至乙方单位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永登县教育局

地址: 永登县城关镇文昌路教育大厦

开户帐号:

开户行: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甘肃汇科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滩路 358

号人防大厦 1601 室

开户帐号: 10408151265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雁支行

邮编: 730010

电话: 1819310983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